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  
29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一清洗豁免包銷商因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提出之申請及／或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履行包銷商之包銷商責任而進行之任何配發及發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大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任何責任。包銷協議之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閣下如擬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本授權須填上每位擬委派代表所代表 閣下的股份數目，否則授權將屬無效。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